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公告

- (1) 建議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2) 2021年度集團內擔保預計
-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4)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6)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建議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茲提述公司2019年4月30日之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通函以及2019年5月28日的相關投票結果公告，公司於2019年5月28日召開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議案》，授權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上限為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

為進一步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前瞻性準備2022年境外債務到期置換，經審慎測算和分析，擬提前啟動議案審議以確保監管審批的合規性，並將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上限提高至等值人民幣230億元。為此，提請股東大會就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作一攬子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發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品種

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包括但不限於離岸人民幣或外幣債券、次級債券、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貸款、銀團貸款以及中期票據計劃下提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等。

3. 發行規模

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

4. 發行主體

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可根據發行需要，選擇下列主體完成：

- (1) 公司；
- (2) 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3)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可由公司在境外設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作為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在境外發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 1 該等全資附屬離岸公司在香港或其它合適的離岸法域設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全資附屬離岸公司100%權益。
- 2 擬設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註冊資本不超過1萬美元或其它等值貨幣，公司名稱以審批和註冊機構終核准註冊的為準。
- 3 獲得股東大會授權，已履行必要的監管部門審批程序。具體發行主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發行主體。

5. 發行期限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6. 發行利率、支付方式、發行價格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支付方式由發行人與保薦機構或主承銷商(如有)根據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價格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7. 擔保及其它安排

由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備用信用證等信用增級方式，按照每次發行結構而定。

8. 募集資金用途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根據屆時公司資金實際需求確定。

9. 發行對象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依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確定。

11.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執行董事（「**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本次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與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設立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境內外的核准、備案、註冊登記手續等；

- 3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等)；
- 4 為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5 辦理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備用信用證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7 辦理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 8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提請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12.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公司將根據每年的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及年度融資計劃合理配置資源，增強外債額度統籌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控制融資成本，確保公司流動性安全，各項業務有序開展，資金使用取得良好效益。

以上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公司股東寄發。

II. 預計2021年度集團內擔保

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權期內新增公司向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事項。

一、擔保情況概述

根據公司經營計劃，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發行債券、銀行貸款等方式募集資金，為降低融資成本，可能涉及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融資類擔保。同時，為增強香港子公司的對外經營能力，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控」)擬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非融資類擔保。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審議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一) 融資類擔保

1. 擔保額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權期限內新增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及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內或境外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債券、次級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等債務提供擔保。
3.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4. 被擔保人：公司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6. 授權事項：在前述融資類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上述融資類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並在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 非融資類擔保

1. 擔保額度：在授權期限內，東方金控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16億美元，擔保金額按照擔保協議約定金額或風險監控指標限額計算。
2.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主結算協議(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債券市場協會／國際證券市場協會全球回購協議(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務協議、貴金屬交易實物買賣、經紀業務、發行結構化票據等非融資類交易提供擔保。

3.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4. 被擔保人：東方金控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6. 授權事項：在前述非融資類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東方金控有權董事全權辦理上述非融資類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手續等，並在東方金控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上述被擔保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如下的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子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

1. 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東證期貨」)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電路500號上海期貨大廈14層

成立時間：1995年12月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23億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盧大印

經營範圍：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東證期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51.59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18.11億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16.80億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3.48億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5.84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92億元。

2.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東證資本」)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36層

成立時間：2010年2月8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40億元

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經營範圍：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證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東證資本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9.76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75億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0，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7億元，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8.01億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15億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61億元。

3.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成立時間：2010年2月17日

註冊資本：港幣2,754,078,015.00元

持股比例：100%

董事長：張建輝

經營範圍：投資控股，通過設立不同子公司與持牌孫公司分別經營由香港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證券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保證金融資業務等。

根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東方金控資產總額為港幣189.81億元，負債總額為港幣164.61億元，其中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5.10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88.94億元，資產淨額為港幣25.20億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被擔保人實現營業收入港幣5.33億元，淨利潤為港幣2.35億元。

4. 境外其他全資子公司和BVI公司

公司將根據融資或交易需要確定的境外其他全資子公司和BVI公司。

三、董事會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就該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公司對授權期限內可能涉及的對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情況進行預計，均因公司經營計劃及降低融資成本、增強香港子公司的對外經營能力等需要，上述預計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序安排合法，同意上述集團內擔保事項。

四、累計對外擔保數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00.02億元，佔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6.6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的情況。

以上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公司股東寄發。

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參考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管理實際，為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職責劃分，擬對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如下修改：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u>職工董事1名</u>，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u>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u>。執行董事包括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u>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u>。</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u>職工董事1名</u>。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指引》91條等規定及公司經營實際</p>

註：《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公司股東寄發。

IV.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擬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議案，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聯繫人**」，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之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之交易。期限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擬簽訂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訂約方

公司及申能集團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證券和金融服務

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服務；
2. 承銷和保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發行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3. 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併購重組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
4.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5. 結售匯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提供即期結售匯服務；
6. 融資融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提供轉融通服務；及
7. 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等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下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定價基準如下：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由於經紀服務的佣金率在市場上普遍透明及標準化，因此佣金率將參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以及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2. 承銷和保薦服務：承銷和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服務費率及相關收費透明度及標準化程度較高。服務收費將參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擬發行規模、近期類似性質和規模發行的一般市場費率，及類似服務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水平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3. 財務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收費在市場上透明度及標準化程度較高，服務收費將參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考慮當時市場條件、交易性質及規模及類似服務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水平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4.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費率在市場上透明度及標準化程度較高，服務收費將參考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考慮受託資產規模、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及類似服務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水平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5. 結售匯服務：結售匯服務的交易匯率將考慮當時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水平、交易規模及類似服務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匯率標準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6. 融資融券服務：融資融券服務費將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水平，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及
7. 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等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該類服務費用將按照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參考現行市價、交易性質、各方服務成本及類似服務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水平，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集團所提供的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須與其提供給具有相似背景及交易金額的獨立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金融服務須通過其適用於獨立客戶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並遵守相同或更嚴格的定價政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歷史金額明細如下：

證券和金融服務	概約歷史數據(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的 收入總額	598	381	48
集團接受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或向 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 和金融服務支付的支出總額	18	16	17

公司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有關交易對價將在每筆業務發生時以現金結算：

證券和金融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的 收入總額	12,000	14,000	15,000
集團接受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或向 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 和金融服務支付的支出總額	1,200	1,400	1,500

在預計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服務所收取收入的年度上限時，公司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數據。
2. 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通過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參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各類融資活動，並將繼續就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的各類債券提供承銷服務，就其股權融資提供承銷、保薦和財務顧問等服務；預計未來三年集團在從證券、期貨經紀、承銷、保薦以及財務顧問等業務方面從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得穩定收入。
3. 集團在提供研究、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方面具有優勢和專長，隨著集團現有業務的擴張和新業務的推出，預計未來三年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將不斷增多，集團從申能及其聯繫人處獲得的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預計可能有較大幅度增長。
4. 集團作為一家將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理財、投行、投資諮詢及證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專業綜合金融服務的上市證券金融控股集團，將進一步深化產融結合，規劃實施打造能源金融特色優勢與品牌。鑑於公司產融結合的發展戰略及相關部門的業務規劃，預計未來三年集團將通過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各類證券和金融服務獲得穩定收入。
5. 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經紀、融資融券等其他證券和金融服務，隨著金融市場的持續增長，預計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進一步深入參與金融市場活動，集團預計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將逐步上升。
6.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回購交易，集團預計將支付該等交易相應的利息支出。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1. 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
2. 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
3.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框架協議下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定價基準如下：

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包括交易所債券市場和期貨交易所等)開展。該等交易定價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受嚴格監管，按現行市價開展。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主要包括大部分固定收益類產品及部分回購交易。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價格分別根據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的報價釐定，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發佈的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估值，以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發佈的收益率曲線及成交行情而確定。

銀行間債券市場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管理辦法》高度監管的報價驅動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必須向NIFC報告並由NIFC、CCDC和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共同監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現行市價乃參考NIFC所報的買入價和賣出價釐定，而且所有交易，不論通過獲授權的貨幣經紀公司或做市商，還是通過場外磋商進行，均須向NIFC報告，並反映於NIFC和CCDC提供的報價中。NAFMII是負責監督銀行間交易的自律組織，根據NAFMII的自律規則(即《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自律規則》)，異常定價或會收到NAFMII的紀律處分。

交易所債券市場是由中國證監會監管的指令驅動市場。在交易所債券市場中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所所報的現行市價進行。

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主要包括股票和債券。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所的現行市價進行。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亦或會在場外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定價主要參考衍生品定價模型釐定，如蒙特卡洛模擬、B-S模型等。若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認購價須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價後釐定。

2. 對於金融機構間借貸，須參考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按銀行間貨幣市場所報現行利率進行交易，定價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且受嚴格監管。

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以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利率或按一般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與申能集團金融機構進行回購交易，定價須考慮質押的證券、融資期限及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倘由集團認購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及由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集團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或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金額明細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概約歷史數據(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	-	-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12,188	42,000	-

公司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有關交易將在每筆業務發生時以現金結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20,000	20,000	20,000
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220,000	220,000	220,000

其中：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發行價綜合考慮可比市場利率、集團的流動性狀況等因素後釐定，且並無以集團資產作抵押。該等認購行為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設定上限。

在預計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年度上限時，公司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
2. 隨著金融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新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不斷推出，公司作為一家將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理財、投行、投資諮詢及證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專業綜合金融服務的上市證券金融控股集團，將進一步深化產融結合，規劃實施打造能源金融特色優勢與品牌。集團預計未來三年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保持較高水平。同時考慮到證券和金融產品單筆交易額通常較大，若公司結合屆時市場和集團情況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次數較少，則可能在單一年度內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資金流入流出總額會低於預期。

集團就上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的收入(因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資金流入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而產生)和支出(因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資金流入集團而產生)，均已計算在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收入和支出中。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為集團接受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範圍內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接受電力、煤氣、天然氣、燃氣表灶、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等商品和勞務，接受物業管理、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服務。

框架協議項下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定價基準如下：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定價原則按照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參考當時市場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就有關定價機制原則上達成共識，將由下列方式釐定價格：

1. 若存在政府定價指引，則以政府指示性價格為準；或
2. 若無任何目前適用的政府定價指引，則採納專賣政府機關先前頒布由政府指示性價格作為基本價格，並通過參照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或服務成本價格調整基本價格；
3. 上述第2項經上述調整後，應為公平合理的價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的歷史金額明細如下：

	概約歷史數據(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 支出總額	779	1,492	1,943

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有關交易對價將在每筆業務發生時以現金結算：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集團向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支付的 支出總額	5,000	5,000	5,000

在預計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所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時，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數據，並結合已簽訂的部分合同，亦考慮到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接受的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電力、燃氣及物業管理等服務，且預期開支存在潛在增長。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集團已制訂關連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已在關連交易的認定、發起、定價、決策、披露等主要方面都進行了詳細規範，規定了關連交易的審批程序。

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公司各業務部門負責監控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妥善保存及存置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公司合規部門對擬發生關連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進行審核；董事會辦公室、計劃財務總部和其他相關部門定期匯總數據，以確保實際發生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提醒業務部門管控相關關連交易；公司稽核總部對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會每年審閱公司的持續關聯／連交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在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核數師須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

公司及申能集團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在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時間，若交易總金額可能或預期會超越上述年度上限，公司會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理由及預期取得的裨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在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中開展，持續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集團與申能集團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為集團日常經營和業務需要，便於集中管理與監督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並且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通過整合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進一步深化產融結合，規劃實施打造能源金融特色優勢與品牌。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本次與申能集團簽訂《2021-2023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系為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便於集中管理與監督公司與申能集團可能持續性發生的關連交易目的，交易定價合理公平，符合市場交易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連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董事會審議公司本次與申能集團簽訂《2021-2023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訂立框架協議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及劉焯先生於申能集團任職。因此，出於良好公司管治之目的，彼等已就有關批准公司與申能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的董事會議案中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迴避表決。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申能集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7%，為公司第一大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為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框架協議中2021、2022及2023年度預計的部分，尚待公司屆時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年度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後方可生效。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間已產生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高於0.1%，故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申能集團的資料

申能集團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國資委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持有公司25.27%股份，為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

有關集團的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證券銷售及交易、投資管理、經紀及證券金融、投資銀行及其他業務。

以上議案尚需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公司股東寄發。

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關於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的要求，董事會目前尚缺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保證董事會工作的有效運行，董事會經審議並建議委任羅新宇先生（「羅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羅先生的簡歷如下：

羅新宇先生，1974年生，碩士研究生。現任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院長），上海國資培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昆山文商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國盛古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曾任湖南省邵東第十中學教師、湖南邵東縣委宣傳部記者、中國青年報記者、新華社上海分社記者，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會員部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院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羅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羅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就羅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公司尚未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羅先生在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公司《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以上議案尚需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自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VI.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因公司增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委員任免相關規定，經審議並選舉羅新宇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自選舉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履職，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及馮興東先生。